

輔英科技大學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，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及本校「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立「輔英科技大學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教職員生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相關推動事宜。
二、督導業務單位辦理學術誠信及研究倫理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得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協助本委員會相關業務，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
- 第五條 研究暨產學發展處為本校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統籌單位，負責本委員會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